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4,52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4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a) 「動議重選呂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楊興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動議重選Jean-Guy Carri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動議重選王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動議**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動議**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建議股東細閱於上述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